

常見問題 — 有限度註冊／登記

(A) 申請資格

1) 誰有資格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提出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

非本地培訓護士如符合下列準則，便有資格提出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即完成一般最少三年的註冊前普通科／精神科護理課程或最少兩年的登記前普通科／精神科護理課程)；
- (b) 持有獲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普通科／精神科護士執業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指定機構列表請參照問題 2)
- (d) 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一年的全職臨牀經驗；以及
- (e) 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2) 指定機構可僱用有限度註冊／登記下的非本地培訓護士。指定機構是指哪些機構？

現時該等指定機構包括：

- (i) 衛生署；
- (ii) 醫院管理局；
- (iii) 獲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的訓練學校；
- (iv) 香港法例第 459 章《安老院條例》所界定的安老院；
- (v) 香港法例第 613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
- (vi) 香港法例第 633 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3) 申請人可否申請豁免任何有關申請資格的要求？

申請人不會獲得任何豁免。

4) 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有沒有擬備一份獲認可的非本地護士資格清單？

沒有。管理局會根據申請人所完成的護理訓練課程中理論和臨牀訓練的時數及內容，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該非本地課程的內容須大致上可與獲認可的香港本地護理課程的內容比擬。

5) 申請人所完成的護理課程如非大致上可與獲認可的香港本地護理課程相比擬的課程，申請人應怎樣做？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規定，管理局或會按個別情況，酌情審視是否該考慮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的訓練／臨牀經驗。

6) 申請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畢業後，可馬上提出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嗎？

不可。申請人須持有獲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並在取得資格後有最少一年與受僱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B) 申請程序

7) 非本地培訓護士如何提出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

申請人須填妥有限度註冊／登記的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或已辦妥公證手續的真確副本(即原始文件經合資格人員(如執業律師、公證人等)認證的文件副本)，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一併遞交給其僱用機構：

- (i) 香港身份證／護照
- (ii) 護士畢業證書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
(即 (i) 護士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申請人有資格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護士執業的同等證明文件；以及
(ii) 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或其他由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機構核實申請人的首次註冊／登記日期而簽發的正式文件。)
- (iv) 由僱主簽發及／或核證的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具有與受僱有關的至少一年的全職臨牀經驗
- (v) 申請人未經黏貼的照片(護照尺寸)兩幀：照片須攝於申請日期前不超過兩年

僱用機構須核證申請表格內容，並代表申請人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交申請。

8) 申請人可否直接向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遞交申請？

不可。管理局只接受經僱用機構提交的申請。

9) 申請人是否須繳交申請費用？

申請人無須繳交申請費用。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明的註冊／登記費及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分別為港幣 1,190 元及 230 元。上述費用或會予以調整。

10) 申請是否設有期限？

香港護士管理局全年均接受及處理申請。

(C) 審批程序

11) 申請人何時知道申請結果？

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接獲僱用機構提交的申請，以及「受訓詳情核實證明」(即表格 1(a))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登記核實證明」(即表格 1(b))後，會檢查資料並在需要時要求僱用機構作解釋。管理局預計，如所提交的申請完整無誤，僱用機構會在三個月內獲通知申請結果。如所填的資料不完整或有誤，則會延誤處理工作。

12) 如所提交的申請不完整或資料與文件有不相符之處，申請人會接獲通知嗎？

如所提交的申請不完整或資料與文件有不相符之處，香港護士管理局會要求申請人／僱用機構提供補充資料及／或澄清不相符之處。有關申請的處理時間會因而延長。

13) 僱用機構可否讓管理護士的部門而非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為擬聘用的人員核證及填寫申請表？

可以。由僱用機構指定的獲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的人員或負責處理有關申請事宜的主管，可視情況核證有關文件及填寫申請表。

(D)其他問題

14) 有限度註冊／登記的有效期是多久？

有限度註冊／登記會在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不多於三年。管理局會在護士執業證明書上註明有效日期。

15) 有限度註冊／登記何時失效？

有限度註冊／登記會在下列三者其中之一出現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最多為三年的僱用期屆滿；
- (b) 有關人士在相關指定機構的僱傭終止；或
- (c) 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有關人士從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除名。

16) 申請人如何查詢申請狀況？

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一般會就需要作出跟進的申請(例如提供缺漏的資料或澄清資料與文件不相符之處)直接通知相關僱用機構。管理局亦會直接告知僱用機構申請結果。申請人應向其僱用機構查詢有關申請狀況的事宜。

17) 公眾如何取得有關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名單的資料？

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名單會上載至香港護士管理局網頁。

18) 非本地培訓護士可否同時提出有限度及特別註冊／登記申請？

不可。申請人只有在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的情況下，才有資格提出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或在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的情況下，才有資格提出特別註冊／登記申請。

19) 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在一段特定時間後，是否有資格作正式註冊／登記申請？

否。除非該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通過香港護士管理局執業考試，否則不符合資格作正式註冊／登記申請。

20) 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在一段特定時間後，是否有資格轉為特別註冊／登記？

否。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不符合資格轉為特別註冊／登記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註冊／登記護士。有關人士如符合特別註冊／登記申請的相關準則，可就特別註冊／登記提出新申請。

(關於特別註冊／登記的申請資格，請參閱「常見問題 – 特別註冊／登記」問題 1)

21) 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可否在有限度註冊／登記的有效期內轉換僱用機構？

不可。有關人士在指定機構的僱傭終止後，有限度註冊／登記便告失效。有關護士須經其全職受僱的新任職指定機構重新提出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

22) 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可否於有限度註冊／登記有效期內在另一指定機構轉換執業範疇？

不可。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必須在同一指定機構從事香港護士管理局指定的執業範疇。

23) 僱用機構如已更改名稱，應怎樣做？

僱用機構如已更改名稱，須在改名日期起計 30 天內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有關更改，並附上證明文件，以供管理局審視。

24) 僱用機構如已結束營辦，應怎樣做？

僱用機構如已結束營辦，須立刻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

25) 僱用機構在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的僱用被終止後須怎樣做？

僱用機構須立刻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並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終止僱傭的信函)。

註：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